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1 日系務發展委員會擬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本系系務發展，研議及規劃重大系務發展事項，促進系務發展，設置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簡稱系發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研議本系重要附設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系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最近五任系主任(含現任)組成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始得議決。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